

内丘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内丘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 | |
|--------------------------|----|
| 总 则 | 1 |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2 |
|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勘查开发现状 | 2 |
|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 3 |
|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 4 |
| 第二章 指导原则、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 6 |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6 |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6 |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7 |
|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9 |
|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 9 |
|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 10 |
| 第三节 优化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 11 |
|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 13 |
| 第一节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 | 13 |
| 第二节 合理确定开发利用强度 | 13 |
| 第三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 13 |
| 第四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 14 |
| 第五章 矿业绿色发展 | 15 |
| 第一节 积极推进绿色勘查 | 15 |

| | |
|-------------------------|----|
| 第二节 全面推动绿色开发 | 15 |
| 第三节 不断改善矿山生态环境 | 16 |
|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18 |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调 | 18 |
|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18 |
|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评估和调整机制 | 18 |
| 第四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 19 |
| 附则 | 20 |

总 则

为加强和规范内丘县矿产资源管理，促进绿色矿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推动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邢台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和《内丘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规规划，结合内丘县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矿区生态保护和绿色矿业发展实际，编制《内丘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全面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安排部署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绿色发展工作。《规划》是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的依据和实现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导。编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专项规划或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相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内丘县所辖行政区域。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内丘县位于河北省南部，西倚太行山，东连大平原。地理位置：东经 $113^{\circ} 52' \sim 114^{\circ} 38'$ ，北纬 $37^{\circ} 10' \sim 37^{\circ} 26'$ ，境内有山区、丘陵、平原，各约占三分之一。地势西高东低，南北狭窄，东西较长，约 100 千米。总面积 786.19 平方千米。2020 年全县常住人口 25.8 万人，生产总值完成 710376 万元。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勘查开发现状

矿产资源概况。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列入《2020 年河北省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 12 种，矿产地 10 处，其中大型 2 处，小型 8 处，达到详查及以上工作程度 8 处。煤炭、建材、地热等矿产资源储量丰富，其中水泥用灰岩保有资源量 988.34 万吨。

矿产分布集中。矿产资源从东到西呈条带状集中分布，煤炭分布在平原区的大孟村、五郭店、内丘、官庄等乡镇；石灰岩集中分布在五郭店乡的西邵明、北障镇、东沟、落凹一带；板岩（饰面石材）主要分布于侯家庄、獐么、柳林、南赛乡的西部丘陵和山区；铁矿集中分布在杏树台矿区（獐么、侯家庄乡）；铜矿及铅锌矿等集中分布侯家庄乡的西部山区。

勘查开发现状。全县已开发利用矿产地 8 处，占总数的 88.89%。探矿权 4 个，其中铁矿 2 个、锌矿 1 个，玻璃用石英岩 1 个，勘查总面积 9.39 平方千米。采矿权 12 个，其中煤炭 3 个、铁矿 3 个、建筑石料用灰岩 2 个、水泥用灰岩 1 个、铜矿 1 个、玻璃用石英岩 1 个、

矿泉水1个。全县大中型固体矿山3个，占固体矿产矿山总数的27.27%。

矿业经济现状。2020年矿业总产值28亿元。矿业开发支撑了建材等产业发展，保障了全县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需求，促进了全县经济发展。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内丘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实施以来，在优化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强化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推进矿业绿色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显著成效。

矿产资源勘查取得新成果。规划期间，开展了鹿峪建筑用砂岩矿详查和界子口云母矿详查工作，获得建筑用砂岩矿资源量73.6万立方米，获得云母资源量23.97万吨。

矿产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通过供给侧改革、去产能等政策措施，固体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得到有效控制。2020年，煤炭开采量为468.78万吨；铁矿石4.89万吨；水泥用石灰岩21万吨；其它小型非金属矿产9.28万吨。

矿山结构布局持续优化。通过资源整合和政策引导，矿山数量由28个减少到12个，煤矿压减5个，铜矿产压减1个，建材非金属矿产压减10个。

矿山地质环境大幅度改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任务超额完成。全县持续推进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不断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力度，共修复治理责任主体灭失矿山15处，面积53.48公顷，新建、在建矿山地质环境实现全面治理，生产矿山实现边开采边治理，

闭坑矿山和政策性关闭矿山已得到有效治理恢复。

| 专栏 1 上轮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类别 | 指标名称 | | 单位 | 规划指标 | 完成情况 | 属性 |
| 矿业经济发展 | 矿业产值 | | 亿元 | 20 | 28 | 预期性 |
|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 主要矿种开采总量 | 煤炭 | 矿石 万吨 | 260 | 467.75 | 预期性 |
| | | 铁矿 | 矿石 万吨 | 35 | 50.59 | |
| | | 建筑材料（石灰岩、白云岩） | 矿石 万吨 | 100 | 12.25 | |
|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 固体矿产矿山数量 | | 个 | 18 | 12 | 预期性 |
| | 绿色矿山数量 | | 个 | ≥2 | 1 | 约束性 |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 | | % | ≥48 | 68 | 约束性 |
| | 新建、在建、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 | | | 全面治理 | 全面治理 全面复垦 | |

上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取得成效的同时，存在露天矿山集中度低、建筑石料类矿产供需矛盾突出等问题。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内丘奋力作为、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在抓好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坚守生态红线，统筹实施生态修复的同时，对矿产资源绿色、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要求，矿业发展面临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局面。

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持续推进矿业绿色发展。“十四五”时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期，要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因地制宜、能绿尽绿，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为

原则，全方位有序推进全域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开展规模化绿化行动，让更多矿山变青山，全面推进绿色发展。

国家安全战略要求不断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加强重要矿产资源勘查，不断发现新的矿产资源，充实资源家底，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底线。

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效率，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高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水平；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提升尾矿、废石等固体废弃物的有效处置与综合利用水平。

第二章 指导原则、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优化矿产资源要素配置和矿业开发布局，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规划管控与管理改革相衔接，实现矿业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经济强县、美丽内丘提供资源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意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的各环节，处理好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推动矿业绿色发展。

坚持科学勘查，提高保障程度。落实国家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支持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加强铁矿战略性矿产、清洁能源勘查，努力实现大中型矿区外围、深部及成矿潜力区找矿新突破，提高矿产资源保障程度。

坚持需求导向，稳定资源供给。坚持矿产资源开采要求与市场需求、生态文明建设、区域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原则，合理调控煤炭、铁矿、建筑石料矿产开发总量与市场需求相协调，为全县高质量发展

构筑坚实的资源基础。

坚持节约集约，促进高效利用。优化勘查开采布局，调整开发利用结构，推进矿业转型升级。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转变矿产资源利用方式，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基础地质工作程度进一步提升，战略性矿产勘查稳步推进，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格局更加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矿区生态环境持续好转，逐步形成开采有序、利用高效、布局合理、绿色低碳的矿业发展新格局。

地质勘查取得新进展。战略性矿产勘查持续推进，矿产资源调查取得新成效。

开采总量调控趋于合理。规划期内，合理调控主要矿产开采总量。到 2025 年，原煤年产量稳定在 500 万吨左右，（62%）铁精粉保持在 10 万吨左右，建筑石料用灰岩保持在 85 万吨左右，水泥用灰岩 120 万吨左右，稳定矿产资源供给，保持矿业可持续发展。

矿山规模结构优化。推进矿业权减量化管理，继续压减小型矿山企业数量，矿山规模化、生态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进一步优化。到 2025 年，全县固体矿山数量控制在 10 个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达 35%左右。

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推广矿产采选、矿石加工新技术新方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共伴生矿产资源、固体废弃物利用水平。

绿色矿业发展取得新成效。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持续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统筹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在

建与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治理。到 2025 年，生产矿山实现“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

到 2035 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结构与方式更趋合理，资源保障能力切实增强，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区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形成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绿色发展新格局。

| 专栏 2 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 | | | | |
|-----------------|---------|-----------|----------|-----|
| 指标名称 | | 单位 | 2025 年 | 属性 |
| 矿山数量 | | 个 | ≤10 | 预期性 |
| 开采总量 | 铁矿 | 铁矿（62%）万吨 | 10± | 预期性 |
| | 煤炭 | 矿石 万吨 | 500± | 预期性 |
|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矿石 万吨 | 85± | 预期性 |
| | 水泥用灰岩 | 矿石 万吨 | 120± | 预期性 |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 | 35± | 预期性 |
| 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面积 | | 公顷 | [146.70] | 预期性 |

注：规划指标栏中，带括号数据表示规划期内总量，其他表示期末量。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按照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本县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产业功能定位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结合矿产资源赋存特点、勘查开发水平等因素，优化矿产资源总体布局，统筹推进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推进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建设，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资源禀赋、开发现状和环境承载能力等特点，落实市级规划矿产勘查开采调控方向，细化相应的管控措施。

实施勘查矿种差别化管理。鼓励市场各类主体开展勘查工作，发现新的矿产地，增加资源储量；不再开展高硫高灰煤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破坏耕地资源的矿种勘查工作，原则上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

| 专栏3 重点、禁止勘查矿种 | |
|---------------|-------------------|
| 重点勘查矿种 | 铁矿、建筑石料矿产、矿泉水、地热 |
| 禁止勘查矿种 | 高硫高灰煤、砖瓦用粘土、超贫磁铁矿 |

加强重点矿种勘查。聚焦重点勘查矿种，将成矿条件有利的铁矿等矿产确定为重点勘查矿种；加大基岩热储地热财政资金勘查投入，提升基岩热储研究程度。

实施开采矿种差别化管理。落实省、市级规划开采矿种管理要求，将重要矿产、清洁能源矿产、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需求的矿产确定为

重点开采矿种，重点开采矿种根据环境承载力能力和资源开发强度适度有序投放采矿权。将超贫磁铁矿确定为限制开采矿种，设置采矿权必须符合相关政策，并对技术、经济、环境等方面进行严格论证。将高硫高灰煤、砖瓦用粘土确定为禁止开采矿种，禁止开采矿种不得新设采矿权，已有采矿权依法有序逐步退出。

| 专栏 4 重点、限制、禁止开采矿种 | |
|-------------------|------------------------|
| 重点开采矿种 | 煤炭、铁矿、基岩地热、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泉水 |
| 限制开采矿种 | 超贫磁铁矿 |
| 禁止开采矿种 | 高硫高灰煤、砖瓦用粘土 |

明确矿产资源开发的重点方向。煤炭重点在孟村镇、官庄镇等地开发，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智能化煤矿建设，推进清洁高效利用；铁矿重点在岭头村-獐么村一带开发，提升铁矿保障能力，实现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建材非金属矿产重点在西磁窑沟村-西邵明村一带开发，提升资源供给能力；地热资源重点在基岩热储地质条件较好的内丘县城区及周边地区开发，推广“取热不耗水、同层达标回灌、以灌定采”开发利用方式，合理开发地热资源。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为保障煤炭、铁矿、建材非金属矿产资源供给，发挥资源优势，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矿产资源相关产业空间布局，全县资源赋存特点、矿业发展基础、环境承载能力，统筹安排主要矿产资源重点发展区域。

东部煤炭产业重点发展区域。划定大孟村镇-官庄镇一带为煤炭重点发展区域，规划期间，加快智能化煤矿建设，进一步夯实煤炭供应

基础，推动煤炭稳产保供。

中部铁矿产业重点发展区域。划定岭头村-獐么村一带为铁矿产业重点发展区，持续推进整合重组，提高矿产开发集中度，提升铁矿保障能力，实现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聚集发展。

东北部建材非金属产业重点发展区域。落实西磁窑沟村-西邵明村一带3处为建材非金属产业重点发展区域，促进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保障供给，从源头解决建材非金属矿山散、乱、小的问题，实现资源利用集约、开采方法科学、生产工艺环保、矿山环境优美、企业管理先进的绿色开发模式，促进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第三节 优化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根据全省对战略性矿产保障要求及内丘县产业发展需求，加快构建以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为核心，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资源勘查开发新格局，实施分区差别化政策管控，科学合理保护利用矿产资源，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相协调。

强化能源资源基地建设。落实能源资源基地建设要求，突出其在保障国家资源安全供应的核心地位，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和支持。保障煤炭基地内大中型矿山改扩建合理用矿用地等需求，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保障煤炭供应能力、供应质量稳步提升。

落实国家规划矿区布局。落实国家规划矿区1处，区内实行统一规划，合理配置资源，推进开发利用结构优化和优质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使其成为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资源安全稳定供应的重要保障

区和后备接续区。

落实勘查规划区块设置与管理。根据资源禀赋特征、以往勘查与规划成果，落实市级勘查规划区块3个，即河北省邢台市西阳井田勘探区、河北省内邱县庄和饰面用玄武岩勘查区和内丘县北李庄村矿泉水。另外，在城区周边加强地热勘查，加大财政资金勘查投入，提升基岩热储研究程度。

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勘查主体。在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的前提下，优先在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投放探矿权。规划期内，适度增加战略性矿产探矿权，未设置勘查规划区块的区域暂不投放探矿权，确需投放探矿权，需经过严格论证。

落实开采规划区块设置与管理。落实市级开采规划区块2个，分别为邢台市内丘县界子口云母矿和河北省内丘县东庄地热开采规划区块。

在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保障经济发展的前提下，优先在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适度有序投放采矿权，其他区域根据全省及全市、县政策、供需情况择优适时投放，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发主体。规划期内，确需在未设置开采规划区块的区域投放采矿权，须经严格论证，按程序报批。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加强战略性矿产勘查，在矿产资源开发中坚持生态优先、集约节约、科学调控、稳定供给的原则，优化开发利用结构，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第一节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

持续推进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以铁矿为主攻方向，重点在桃园铜矿外围加大勘查投入，努力实现增储。

第二节 合理确定开发利用强度

合理调控重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促使资源供给与本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科学合理、规范有序地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促进矿业可持续发展。

深化煤炭开发利用结构调整，促进煤炭企业转型升级，合理调控产能；加强大中型铁矿山建设，加快矿山整合重组，不断释放矿山产能，保持稳定供给；推进建筑石料矿产规模化、集约化开发，保障区域重大项目建设和民生发展需求。

第三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相适应的原则，落实省市矿产资源规划重点矿种最低开采规模标准要求，规划期内新建、扩建矿山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

继续压减小矿山数量。继续加大固体矿山关闭、整合重组力度，不断减少小矿山数量，提升矿山规模。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严重浪费水资源的，限期整改仍未达到环保和安全标准的矿山。按照“企业自愿、市场运作、规划管控、维护稳定”的原则，鼓励资金雄厚、技术先进的大企业作为整合重组的主体，采取合理补偿、整体收购或联合经营等方式，对相邻的其他小型矿山或开采同一矿体、紧邻大中型矿山和无力进行环保、安全、技术装备改造提升的矿山进行整合重组。整合重组后的地下开采矿山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到 2025 年，固体矿产矿山数量控制在 10 个以内，大中型固体矿山比例达到 35%左右。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加强铁矿共伴生矿产的赋存状态、分布规律、可利用性、经济意义研究评价，为综合开发和综合利用提供依据。加强共伴生元素钴和尾矿的综合回收利用，对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共伴生矿产要综合设计、综合回收，不断提升共伴生矿产资源利用水平。

第四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准入管理，规范开发秩序。采矿权投放应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要求，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总体要求进行设计、生产；矿山生产规模不得低于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矿产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鼓励、限制、淘汰、禁止等规定要求，大力推广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开采技术，优化矿山开发利用方式，促进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第五章 矿业绿色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大力推动绿色勘查和绿色开发，深入推进矿业转型升级、资源高效利用、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矿业绿色发展水平。

第一节 积极推进绿色勘查

全面落实绿色勘查要求，严格执行绿色勘查技术标准、规范，切实推进绿色勘查，最大限度避免勘查工作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和影响。积极推进地质勘查技术创新，推广应用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把绿色勘查理念贯穿于地质勘查立项、设计、施工的全过程。项目部署应充分考虑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科学评估勘查作业可能对生态环境、水源涵养的影响。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强化施工管理，将绿色勘查要求和责任落实到位。

第二节 全面推动绿色开发

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引导和督促企业采用环境友好、资源利用效率高、能耗低、排放少的开采方式、工艺和设备，形成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

落实用矿、用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

理，生产矿山要因矿制宜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到 2025 年，全县大中型固体矿产生产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大幅提升，逐步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矿业绿色发展新模式和新格局。

第三节 不断改善矿山生态环境

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建立健全新建、生产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管理措施，坚持“政府主导、生态优先、因地制宜、一处一策、依法依规”原则，集中力量、集中时间扎实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全域综合治理，持续巩固治理成果，不断提升和扩大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成效，持续改善矿区生态环境，将矿区生态保护修复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

严格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明确采矿权人保护矿山生态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新设采矿权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从源头上进行管控。矿山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矿山企业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相关要求，自觉做到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加强矿山生态修复监督，发现问题限期整改，降低矿山开发对环境的影响。

加大矿山生态修复力度。持续加大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力度。明确政策性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主体，加大治理资金投入，因矿施策，开展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有序推进，政策性关闭矿山生态环境问题逐步解决，矿山生态环境质量明显

改善。

专栏 5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通过自然恢复、转型利用、生态重建等措施，组织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预计完成 146.70 公顷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任务，提升矿山迹地土地利用程度，有效改善矿山生态环境。

强化监督管理。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的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生态保护修复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惩戒。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调

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强化规划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提升规划实施效能。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和监督落实等工作。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应急、水务等部门协调配合，做好政策衔接，细化工作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针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形势新问题，各部门通力合作，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同时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公布实施进展。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强化矿产资源规划在矿产资源管理中的管控作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等活动，应当符合规划，对不符合规划的不得审批、发证，不得办理用地手续。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等活动不符合规划的，及时予以纠正，对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者的责任。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评估和调整机制

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总结规划实施的经验与不足，分析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研究矿产资源开发与管理面临的新形势，针对

地质勘查重大发现，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等重大变化，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等规划内容进行动态调整，提出规划调整或修编的政策建议和调整方案，不断增强规划的操作性和针对性。

第四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加快矿产资源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行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相衔接，动态跟踪规划编制、审批、实施、调整等全过程，做好规划的符合性审查，提升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附则

本《规划》由文本、附表、附图、数据库组成，具有同等效力。

本《规划》经内丘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后发布实施。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规划》由内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